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〇年一月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指派韩辉、徐颖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针对《反馈意见》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会计师”）

于2010年1月17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103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或已经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条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条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分述如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44,168.13 元、25,916,842.72 元、30,823,108.69 元，发行人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持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度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方达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0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463,148.51元、24,594,350.67元、28,957,932.23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8,827,793.79元,未分配利润为47,202,739.50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55,945,621.57 元，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分别为 1,700 万元和 9,273,701.06 元，负债总额为 37,117,827.78 元。发行人的负债率为 23%，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所列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3、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事项作出了决议, 并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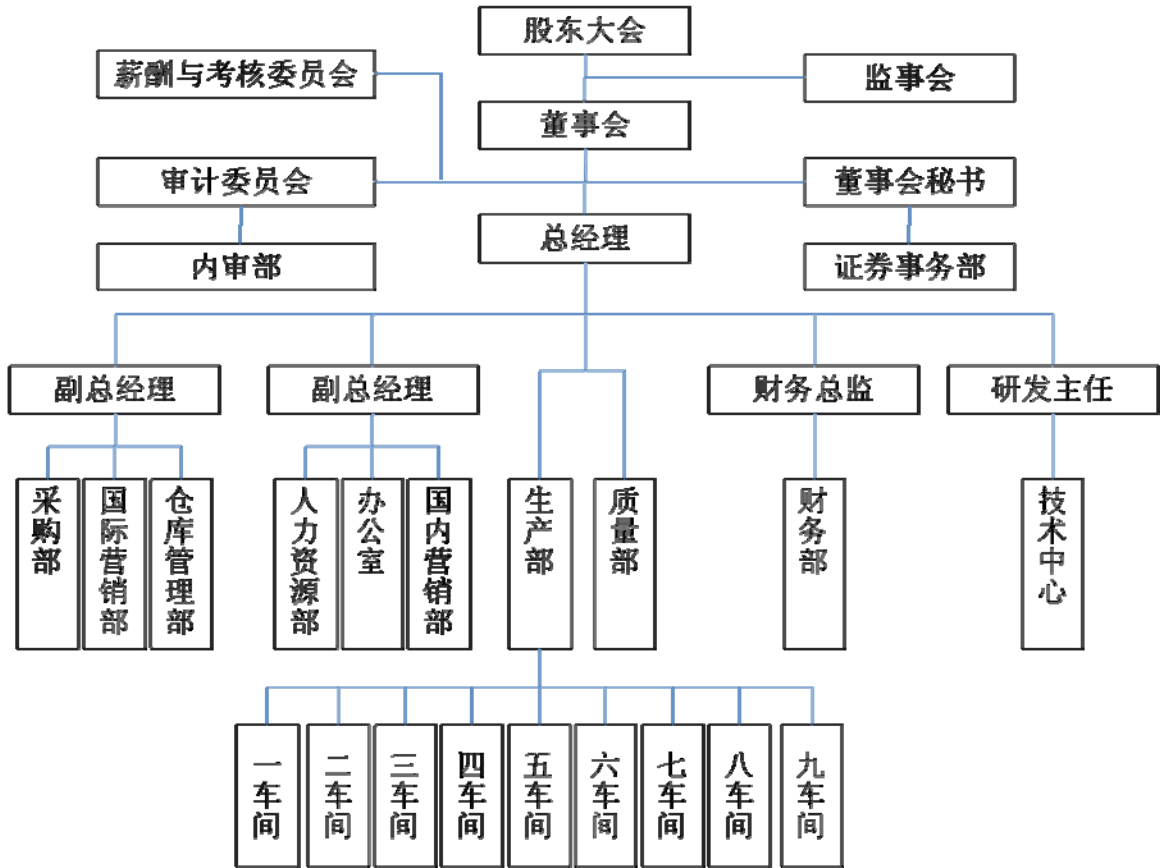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新增期间，发行人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组织结构变更为：



经本所进一步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增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07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57,861,057.31元, 营业外收入330,083.21元; 2008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76,388,386.62元, 营业外收入1,657,649.00元; 200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84,332,506.48元, 营业外收入2,194,325.25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关联方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房产。

(二)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专利和注册商标,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郑国用2009第07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座落:经南四路南、经开第十大街东,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年11月29日止,使用权面积39,999.9平方米。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第六项所述财产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以下简称为“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 DJSH200901007A), 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郑州市经南四路南、经开第十大街东的土地使用权(郑国用(2009)第0716号)作为抵押物, 为合同之主债权设立抵押; 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金水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 中国银行金水支行与发行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商不成的, 中国银行金水支行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该合同还就抵押登记、抵押物、孳息、担保责任、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违约事件及处理、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09年12月10日, 该宗土地使用权(郑国用(2009)第0716号)已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金水支行, 土地他项权证号为郑他项(2009)第0474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承租使用他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之外,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有:

1、销售合同

2009年11月30日, 发行人与大庆钻探工程公司订立《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ZJ2009-ZB-40-031), 该合同主要约定: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标的名称为“金刚石复合片”的两种不同规格产品, 货款总计为162.279万元整(含17%税); 产品质量按生产厂家质量标准 and 买受人的要求执行; 交

货期限在 2010 年 2 月底前；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按该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手续。该合同还就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等进行了约定。

2、采购合同

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911010001），该合同主要约定：发行人向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标的名称为“人造金刚石”的三种不同规格产品，货款总计为62.4万元整；交货日期为2009年11月20日；交货方式为送货至发行人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按中南公司企业标准执行；按中南公司提供的产品样品验收，货到5日内可提出异议。该合同还就包装标准、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3、授信协议

2009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签订了《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为JSH20E2009005号，该协议主要约定：中国银行金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该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发行人可向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申请单项授信业务；中国银行金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流资贷款2,000万元；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申请叙作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中国银行金水支行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及/或与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统称单项协议）；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11月9日止；对于依据该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的债务，双方同意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协议的附件《用于人民币借款业务（短期）》构成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该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按该协议附件约定申请短期人民币借款，应向中国银行金水支行提交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人民币借款申请书（短期）》。如中国银行金水支行接受发行人短期人民币借款申请，中国银行金水支行应按照经其接受的《人民币借款申请书（短期）》中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贷款支付给发行人。该协

议还就业务范围、担保、声明与承诺、违约事件及处理、权利保留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4、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银行借款合同：

(1) 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短期贷款协议书》，协议编号为76012009282455，该协议主要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1日，该协议签署时利率为5.841%，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该协议还就担保事项、罚息、违约等进行了约定。

(2) 2009年12月16日，发行人依照与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JSH20E2009005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附件：用于人民币借款业务（短期）”，向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申请人民币短期贷款，并向中国银行金水支行提交了编号为JSH200901007号《人民币借款申请书》，该申请书由中国银行金水支行有权签字人予以了确认，并加盖了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的公章。根据该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发行人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生产周转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5.31%；利息从发行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8日一次性提款；该申请书属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DJSH200901007A号《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申请书中还就罚息、还款、附件等进行了约定。

5、担保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款所述之《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必须按期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否则，债权人将可

向发行人主张实现债权或主张实现担保权利。

(二)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55,584.00 元, 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822,097.40 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审查,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期间内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

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郑州金水支行申请最高额抵押贷款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0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以及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1035号）；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选举叶树华、杜海波、方海江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出的叶树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外，发行人2009年度的税收优惠以及新增期间内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2009年度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 3,406,730.96 元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2,988,871.73元的税收优惠；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新增期间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及其合法性

根据会计师[2010]第10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增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奖励如下：

1、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郑政文[2007]90号)，发行人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经济贸易局“2008年出口商品奖励款”56,412元，收到郑州市财政局“2008年出口商品奖励款”56,413元。

2、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郑政文[2007]90号)，发行人收到郑州市商务局“2009年上半年出口商品奖励款”20,700元。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8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豫财办企[2009]33号)，发行人收到郑州市财政局“石油地质钻头切削齿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抗冲击性能的研究项目资金”50万元。

4、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上市(报会)企业和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郑政文[2009]269号)，发行人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上市(报会)奖励资金”60万元。

5、根据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9年度郑州市科技自主创新工程(含创新主体培育计划)专项科技计划的通知》(郑科计[2009]13号)，发行人收到郑州市财政局“岩石钻探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高技术产业化资金”50万元。

6、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科技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郑经管政[2009]26 号), 发行人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球头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产品开发资金”20 万元。

7、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建设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批复》(郑经政复[2009]125 号), 发行人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发展资金”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收入是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政策为依据, 经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形

1、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能够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 并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行为。

2、根据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能够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纳税, 并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能够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九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恒升泰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方海江、付玉霞、邹淑英、傅晓成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海江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1月18日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

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发行人即可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辉

韩辉

经办律师:

韩辉

韩辉

徐颖略

徐颖略

2010年1月18日